

文化部 書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簡鈺恬
電話：(02) 8512-6544
信箱：cyt@moc.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美術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93042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請協助宣傳周知。

說明：

- 一、為因應國內藝文生態發展需求及國際跨域合作趨勢，本部制訂「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鼓勵跨界藝術與數位科技結合，發展具實驗性之原創作品，並培育科技藝術專業人才，深化科技藝術國際交流合作及國際網絡經營。
- 二、旨揭補助作業要點自109年9月24日起至11月23日止，受理110年度之提案計畫，歡迎有意參與團隊遞件申請。相關訊息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reurl.cc/e8dKjR>）參閱，亦可洽本部藝術發展司推廣科簡小姐（02-8512-6544，電郵cyt@moc.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本部輔導公設文化藝術基金會、國立臺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嘉義市立美術館、臺南市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崑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台灣科技藝術學會、台灣數位藝術中心、台灣視覺藝術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文化科技發展聯盟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



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9 日文藝字第 10820275071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科技藝術創作，發展具實驗性及文化內涵之原創作品，整合跨界資源，參與國際展演合作，以提增臺灣科技藝術發展優勢，特訂定「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 二、補助對象：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核准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大學院校或團體。
- 三、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書總表。
 - （二）單位及製作團隊簡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三）計畫書及展現計畫之影音資料，及其他可供說明計畫之輔助資料。
所提計畫執行內容具國際合作規劃者，須提供國際單位合約書、意向書或來往信件，並說明邀演或合作機制。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
- 四、補助內容：以藝術為核心，結合科技藝術趨勢，發展跨域合作之臺灣原創作品，有助於國際合作、展演交流及國際網絡經營之科技藝術計畫。
- 五、補助原則：
 - （一）採競爭型補助機制，每項計畫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 （二）提案內容得為跨年度計畫，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包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等，其第二年補助經費，本部得視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之。如經本部考評計畫結果異常，本部得視情況廢止或撤銷補助。
 - （三）計畫應每年辦理至少二場成果發表或至少一場公開階段性呈現。
- 六、受理申請時間：自本部公告受理日起至截止收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書時，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小組於聘任委員前，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審查作業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
 1. 初審：由評審小組依計畫書、影音資料及其他可供說明計畫之輔助資料辦理書面審查。
 2. 複審：通過初審者至本部進行簡報及委員詢答後，評審小組評選出建議補助名單及建議補助金額，經本部核定後公告結果並函復申請者。
 - （三）評審標準：
 1. 綜合考量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效益等。
 2. 鼓勵與國內外展演場館、科技藝術單位或藝術節合作，連結國際資源，展現未來國際巡迴展演及行銷規劃。

3. 鼓勵臺灣原創及開發，有效整合臺灣製作團隊、創作團隊、產業界及其他民間能量，具前衛性及實驗性之提案。

(四) 獲補助者應於本部函告審查結果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契約。

八、補助範圍：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九、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款項之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一) 第一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評審結果公布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收據，至本部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憑撥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七十。

(二) 第二期款：總補助款百分之三十。獲補助者依契約規定完成計畫後，應檢送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紙本及電子檔）一份、本部補助經費之原始支出憑證、影音資料（含照片檔三至六張、影音資料三至六分鐘，並同意無償授權本部作不限地域、時間、次數、方式之非營利業務推廣運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第二期款收據等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撥款及核銷結案事宜。

(三) 獲補助者如因執行需要，得於簽約前申請調整撥款期數及比例，並由本部審酌後核定。

(四) 本案補助款項，請依下列規定確實辦理：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審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五)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六) 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七) 獲補助者運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監督。

(八) 獲補助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九)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本部得就受補助單位之創作、展演、教育推廣執行情形，由本部及專家學者於契約期間內進行訪視。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部附屬機關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二)為擴大宣導，請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於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

(三)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部。

十二、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請用印)

申請日期：

註：本申請書含附件請準備一式一份並用印，於左上角以迴紋針(夾)夾住即可，請勿加上特殊裝訂

附件一：申請表

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結合核心技術 (可複選)	☐ 新媒體 ☐ 機械動力 ☐ 機器人 ☐ 虛擬實境 ☐ 擴增實境 ☐ 人工智慧 ☐ 生物科技 ☐ 其他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職稱姓名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職稱姓名		金融機構 名稱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_____
電話號碼	() 分機		
傳真號碼	()	電子郵件	
手機號碼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申請日追溯最近二 年內曾獲本部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2、申請單位若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單位章 申請負責人章或親筆簽名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創作發展計畫書(參考格式如下，也可採用 PPT、影片或其他多元方式呈現各項內容)

壹、申請單位介紹

- 1、簡介
- 2、過去展演及國際交流成果
- 3、結合科技跨界應用之發展實績

貳、計畫內容

- 1、計畫之製作內容、國際網絡經營策略及執行說明
- 2、藝術與科技結合說明(運用技術介紹)
- 3、本案主要人員及國內外合作單位介紹

參、展演可行性及預期成果說明

- 1、國內外展演、教育推廣及行銷可行性說明
- 2、預期成果說明(國內外展演效益、國際網絡經營對於科技藝術發展之助益、整合跨產業與其他民間資源之成果)

肆、經費編列說明(跨年度計畫需提供總經費及分年經費說明)

伍、配合單位介紹及合作同意書

陸、附件說明一覽表

